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退休審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3376541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訴願人為○○中學（下稱○○高中）教師，經○○高中以民國（下同）95 年 4 月 11 日北市松高人字第 09530180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辦理屆齡退休，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6 條規定，乃以 95 年 6 月 23 日

北市教人字第 0953275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 日退休，審定退撫新制

施行前任職年資為 5 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為 11 年，私校年資 24 年，退休年資合計 40 年，支領月退休金，退休金給與新制施行前月退休金 25%，私校基數為 49 個基數等。嗣原處分機關就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辦理退休時，曾任私校年資得否採計為增核退休給與疑義，以 101 年 5 月 1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136297400 號函請教育部釋示，經該部以 101 年 6 月 25 日臺人（

三）字第 1010113162 號書函釋復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滿 35 年，須於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 30 年，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始得增核退休給與。原處分機關審認原核定訴願人私校年資有誤，乃以 103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33765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變更審定私校年資為 19 年，私校基數為 39 個基數，並通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下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追繳私校年資應減發之一次退休金。該函於 103 年 6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 條規定：「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一、年滿六十

五歲者。」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二、任職十五年

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二）月退休金。」第 6 條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符合第六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第 117 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一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教職，係指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而言。同條所稱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未曾間斷者。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同條所稱成績優異，係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核結果，最近五年均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者。不適用前開成績考核辦法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開列申請退休人員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款規定：「退撫、資遣給與依下列規定核計：（一）……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年資併計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年資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最高得採計四十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辦理退休時，有關服務年資均已計算清楚，並無任何隱匿等

情事，原處分將 95 年審定部分撤銷，已逾 2 年除斥期間，且違反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高中教師，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6 條規定，核定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 日退休，審定退

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為 5 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為 11 年，私校年資 24 年，退休年資合計 40 年，支領月退休金，新制施行前私校基數為 49 個基數。嗣原處分機關就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辦理退休時，曾任私校年資得否採計為增核退休給與疑義函請教育部釋示，經該部書函釋復後審認原核定訴願人私校年資有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3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532755900 號函、101 年 5 月 1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136297400 號函及教育部

10

1 年 6 月 25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13162 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變更訴願

人私校年資為 19 年，私校基數為 39 個基數，並通知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追繳私校年資應減發之一次退休金。

四、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同法第 121 條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辦理公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案，就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校年資得否採計為增核退休給與疑義函請教育部釋示，經該部以 101 年 6 月 25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13162

號書函釋復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滿 35 年，須於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 30 年，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始得增核退休給與。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6 月 25 日收受教育部前開書函釋復，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可稽，且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時亦稱於該日為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雖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337654100 號函變更審定，惟該函於 103 年 6

2 月 26 日送達，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須於送達訴願人起始生撤銷之效力，而該撤銷效力發生之時點，依同法第 4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已逾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

年之除斥期間。準此，原處分機關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並通知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追繳私校年資應減發之一次退休金，殊難謂合法妥適。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